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质控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日期：2021年7月



一、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库审核通过并公示已入驻惠州市中介超市。

3、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业务所需的设施及办公条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质控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2、招标单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3、项目概况：为规范我市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严格企业用地调查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保障调查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企业用地调查工作质量管理职责，实现对企业监测方案审核、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样品分析测试、数据上报与审核入库、风险分级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环节的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确保我市企业用地调查数据真实、可靠。项目预算为 200 万元。

4、招标代理费用估算：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待招标完成后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2002】1980 号文件及《关于

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计算，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5、本次采购服务采用单选中介服务项目模式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惠州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质控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2、工作内容：包括拟定招投标方案，拟定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提供招标前咨询以及招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等。

3、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且提供齐全的招标必备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四、公开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

1、招标代理机构基本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熟悉和掌握此类项目招标的全过程。

2、技术要求

（1）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公开选取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2) 招标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省和惠州市现行有关规定。

3、付款条件

(1) 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 下达中标通知书并协助公开选取人完成代理项目的施工合同签订后, 中选人根据中标价, 费用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2) 招标公告费、评标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中选人承担并支付, 公开选取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4、售后服务

协助公开选取人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及草拟合同。

5、其他条件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 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 到选取人办公室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中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领取时, 须出示原件)。

(2)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保险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 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人员

为中选人所屬員工)。

五、中選人資格的取消及重新選取中選人

需報名的中介服務機構，務必按照本需求書的有關要求，做好計劃安排，準備好相關材料。中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將直接取消中選人的資格，將中選人列入“不良信用記錄”，并按本需求書重新選取中選人：

1、中選人在接到選取人的通知後，項目負責人未於2個工作日內，到選取人辦公地點領取項目的“公開選取中介機構確認書或項目相關資料”。

2、由於中選人原因，導致工期滯後，中選人不能按要求的工期完成招標工作。